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三政土〔2023〕64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卢氏县人民政府：

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卢政土〔2023〕3 号）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转用杜关镇 1 个镇杜关村等 3 个村集体农用地 14.9702 公顷（林地 13.434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5359 公顷），作为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的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

转用方案》。

三、你县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精神，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、法规规定用途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附件：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明细表



2023年6月30日